

**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本市居家托育人員
於托育地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計畫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113年 月 日

申請人	(請簽名+蓋章)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登記 證書字號	高市社兒少證字第 號	所屬居家托育 服務中心	第 區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地址			
(一)申請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購置收據	(三)申請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影本
(二)申請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款收據	購置項目： 1. 監視錄影設備： 組 2. 記憶卡： 張	
申請補助金額：新臺幣		元整	
<p>_____ (托育人員)申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補助於居家 托育地裝設監視錄影設備，並同意遵守以下影像使用規定事項：</p> <p>一、社會局因兒童保護案件或托育照顧爭議事件得查閱攝錄影音資料，以事件發 生前後一定期間(7日)之影音為限，並由托育人員或其指定之人員陪同查閱。</p> <p>二、社會局基於職權或法院、司法檢察機關為調查兒童保護案件所需或基於調查 釐清事件需要，社會局得複製或保存監視器攝錄影音資料，托育人員有配合 提供之義務。</p> <p>三、前項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，其處理、保存及利用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 關規定，確保資料安全及防止外洩或為其他違反法律規範之運用，以維護當 事人之隱私權益。</p> <p>四、托育人員未依本計畫規定辦理、未配合查調或隱匿事證者，社會局得依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規定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 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</p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本人同意提供姓氏、服務區域(行政區及路段)、所屬居家托育服務 中心、目前可收托名額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社會局及居家 托育服務中心作為「供民眾查詢是否於托育地設有監視錄影設備及 媒合」之用。		

(郵局帳戶影本黏貼處)

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收件日期：

社會局審核結果
(社會局填寫)

- 符合規定，准予補助_____元。
- 資格不符，不予補助。
- 逾期申請，不予補助。
- 文件不齊，退件。